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
488號

聯絡人:劉自仁

聯絡電話:(02)8590-6275 傳真: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: 1cr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: 衛部顧字第11019600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(以下稱照管平台)停止照會項 目【OTO2入住機構服務】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案為109年12月28日照管系統改版,照會項目功能調整, 【OTO2入住機構服務】為針對低收/中低收之個案,入住住 宿式機構,申請老人收容安置補助,並由社會局通知照管 中心基於行政協助派員評估,此項服務並非特約項目,且 非長照給付支付服務項目,本次改版後將不延續照管系統 派案功能。
- 二、請照管中心僅需評估CMS等級,評估後依結案標準進行結案 作業,詳細內容同步於照管系統公告週知。

正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(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除外)

副本:電2021/01/21文



第1頁,共1頁